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ST 华扬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扬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陈蓉蓉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3 栋房产 915 室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3,069,835.30	2,178,702,523.07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89,918.01	56,164,958.29	-22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339,417.97	614,958,978.82	24.29
利润总额	-169,122,799.35	-211,755,254.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19,426.90	-208,833,661.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00,062.92	-205,942,182.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2,614.38	-445,569,588.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6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1	50,183,100	0	无	0
苏同	境内自然人	12.67	32,086,390	0	质押	29,041,62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12,413,500	0	无	0
姜香磊	境内自然人	4.36	11,056,270	0	质押	10,446,62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4.17	10,560,000	0	无	0
黄力志	境内自然人	1.02	2,572,300	0	无	0
洪清法	境内自然人	0.91	2,300,000	0	无	0
朱华	境内自然人	0.84	2,133,743	0	无	0
胡晖芳	境内自然人	0.75	1,910,600	0	无	0
姜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57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香磊与苏同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注:长沙市国资委与湘江新区管委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目前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最终变更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公司将在后续临时公告中披露该事项进展。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以 4,670,044.70 元价格现金收购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商帮”)持有的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湖南光奕”)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5 条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潇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艺术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收购湖南光奕 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额 467.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同类股权投资 / 购买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规定的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湖南光奕现有股东天下商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670,044.70 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天下商帮持有的湖南光奕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南光奕 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7.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权交割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需简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湖南光奕 49%股权	467.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97672660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80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薛志根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志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天下商帮持有的湖南光奕 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光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湖南光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天下商帮实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湖南光奕位于湖南长沙,主要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4MA2P68BP4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5-06-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2,13,15 栋 9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2,13,15 栋 9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所属行业	影视节目制作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2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光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比例(%)	49.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湖南中运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7月/2026年7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4.87	3,549.90
负债总额	0.00	2,559.52
净资产	954.87	990.3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51	-9.6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光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湖南光奕承担,不涉及湖南光奕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湖南中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达信评报字(2026)第 1019 号)。经评估,湖南光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54.87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湖南光奕资产结构单一,为货币资金,全部负债已结清。结合其资产状况,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670,044.70 元;受让方于股权交割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将全部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转让方承担股权转让相关所得税,受让方承担对应印花税。

3、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湖南光奕正常经营,不得实施处置重大资产、新增借款 / 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减资、修改章程(履行本协议除外)及其他导致净资产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损益按照交割前原股东持股比例由甲乙双方分别享有、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受让方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 100%股权,本次收购可化解原合资模式下股东经营分歧,消除较高的沟通协调成本,实现对湖南光奕经营管理的完全自主掌控,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处置主体,提升子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服务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200,000 万元	177,899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延续反担保额度	不适用:湘江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等额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7,8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湘江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总额 20 亿元可循环融资担保额度,原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现已到期。

为持续保障公司资金链稳定、满足日常经营及债务周转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申请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同步,公司为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续期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授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反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每次反担保实际发生时须对外及时披露。

本次担保业务执行年担保费率 0.5%;本次议案审议前已签署生效的存量担保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费率执行(其中前期 10 亿元存量担保年担保费率为 1%,新增 10 亿元存量担保年担保费率为 0.5%)。担保费计算方式为: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 /360×0.5%,实际担保天数自融资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当日起计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公司应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等额反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房颢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053,292.34 /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 10,143,278.76 / 9,929,933.29 资产净额 / 4,910,013.58 / 4,766,602.30 营业收入 / 135,090.57 / 1,095,572.31 净利润 / 1,531.97 /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3 年内。

(三)乙方支付担保费并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 * 实际担保天数 /360*0.5%= 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甲方为乙方借款提供有偿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可循环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同步提供等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市场化费率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周转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接续,提高融资效率。担保费率参照市场行情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97,899.00	3,523.5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77,899.00	3,167.4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颢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年担保费率为 0.5%的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房颢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房颢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30 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1,498,997.0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60,892,836.72
加:2026 半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41,660,000.00
减:2026 半年度累计支出	260,103,704.72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103,704.72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2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518,886.7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378,819,908.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892,836.72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66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1,660,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52,836.72 元。

注 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 元,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260,103,904.72 元。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60,103,704.72 元,支出手续费 200 元。

2026 年 2 月 6 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	已注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	已注销

公司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454300037658555)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16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将 16,16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